

附表二

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

一.由考生填寫：

1、基本資料：				
報考系所學程組別	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組			
姓 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電 話：	手 機：	E-mail：		
具 備 資 格 (請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包括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 (一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(二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
2、學歷(力)：				
年 月 至	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所碩士班肄業	
年 月 至	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系學士班畢業	
年	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	

〈續下一頁〉

〈接上一頁〉

3、相關之專業訓練、工作經驗：			
工作(訓練)機構單位	職 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 訖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年 月 至 年 月
4、須 附 證 件：			
(1)論文著作 (2)以上學歷(力)證件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			
5、考生本人簽名：		申請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	

二.由招生系所填寫：

<p>考生著作經審查後，結果如下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以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人： 日 期：110 年 月 日</p>
--

說明：

- 1.本表應於 **110 年 11 月 4 日前檢附於論文著作上，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上傳。**
- 2.由各報考系所對考生所繳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」進行報考資格審查。
- 3.審查認定以「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。
- 4.審查不通過者，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，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。

5.逢甲大學為辦理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博士班甄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博士班甄試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admission@fcu.edu.tw